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內幕消息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債券將按面值1,000,000港元配售。

配售事項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各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配售協議及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 配售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 配售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 配售事項完成：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將於(其中包括)於配售期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地點及任何日期完成配售。配售事項完成可能分多次進行。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在配售協議之條款規限下，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全權決定於配售期屆滿日期之前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項下所載安排。

債券將以存放於香港金管局所提名作為CMU營運商之分託管商之債券證書作代表。

第一批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 面值 : 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面值之完整倍數。
- 發行價 : 第一批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年息為7厘，自第一批債券發行日起至第一批債券贖回日與第一批債券到期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不包括第一批債券發行日及第一批債券贖回日或第一批債券到期日(視情況而定)當日)，按第一批債券本金額計息。上述利息須每半年於(i)第一批債券到期日與第一批債券贖回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之前於緊隨發行第一批債券屆滿後第六個月或緊隨先前付息日屆滿後第六個月各月；及(ii)第一批債券到期日與第一批債券贖回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支付。
- 到期日 : 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4年之翌日。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第一批債券所載違約事件後，持有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之第一批債券本金額10%之債券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通知，將第一批債券按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
- 贖回 : 其中包括於發生第一批債券所載特別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第一批債券本金額之101%之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贖回所持全部第一批債券。

第一批債券地位 : 第一批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於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但法例規定之優先責任則除外。

可轉讓性 : 第一批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上市 : 第一批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第二批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面值 : 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面值之完整倍數。

發行價 : 第二批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 年息為7厘，自第二批債券發行日起至第二批債券贖回日與第二批債券到期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不包括第二批債券發行日及第二批債券贖回日或第二批債券到期日（視情況而定）當日），按第二批債券本金額計息。上述利息須每半年於(i)第二批債券到期日與第二批債券贖回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之前於緊隨發行第二批債券屆滿後第六個月或緊隨先前付息日屆滿後第六個月各月；及(ii)第二批債券到期日與第二批債券贖回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支付。

到期日 : 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7.5年之翌日。

違約事件 : 於發生第二批債券所載違約事件後，持有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之第二批債券本金額10%之債券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通知，將第二批債券按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

- 贖回 : 其中包括於發生第二批債券所載特別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第二批債券本金額之101%之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贖回所持全部第二批債券。
- 第二批債券地位 : 第二批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於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但法例規定之優先責任則除外。
- 可轉讓性 : 第二批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上市 : 第二批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可達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擬用作中國潛在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CMU」	指	香港金管局運作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之任何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信建設（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第一批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本公司所發行票息7厘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部分本金)及(其中包括)將根據第一批債券條件增設之4年期非上市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本公司所發行票息7厘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部分本金)及(其中包括)將根據第二批債券條件增設之7.5年期非上市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林建濱先生；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